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海樂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黃海樂先生

黃先生，38歲，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其經驗涵蓋銀行、資產管理、企業融資、信託、基金、保險、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等不同範疇。黃先生曾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監督合規及反洗錢(「反洗錢」)職能超過10年，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於一間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法律及合規部副主管兼聯席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合規和反洗錢職能以及相關團隊的監督和管理。

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亦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憑藉其在合規、反洗錢、內控管理、風險管理和金融科技等範疇的實踐知識，為金融行業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和貢獻。彼目前正在英國坎布里亞大學攻讀法學碩士學位(LLM)，主修企業管治。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在任期屆滿時將再自動續期三年。彼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黃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與其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黃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之委任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李明綺女士及鄭達滄先生。

* 僅供識別